

祭壇上獻上的活祭 – 愛 (林前 13:1~13)

Mar. 21, 2021 余雙承牧師

之前我們談到主內肢體和身體的關係，肢體如果不能放下人的好惡意識，是無法合一於身體彼此顧惜的，眾肢體的功用十分重要、但如果肢體違反身體的意願，任意而行，反而更易誤入歧途。

1)活祭(Living sacrifice) (羅 12:1)

經上記載的獻祭，是將人間無瑕疵的動物，在神面前獻上之後宰殺，並在祭壇上用火焚燒，這樣的祭物只能用一次，死了價值就結束了。活祭其實是異教中將祭物活活焚燒，上帝從未曾要求人如此獻祭，但不論如何、就是「活祭」也只能用一次，不論是先死後死，死了價值就結束了，經上提到的「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」是什麼意思呢？就人而言、當我們蒙受恩典之後願為主所用，這就是將自己為祭物獻上，祭物是歸屬主不再歸屬自己，就不能再隨己意而行，就是「舍己而死」，到此階段為止還是「死祭」，獻上的仍然是祭物的舊有價值，但如果這祭物能從死後再活過來，而且以另一種生命活在祭壇上一生之久，這才是聖經上稱的「活祭」，或稱「活在祭壇上」，除了跟隨主背起十字架之外、人無法「死」，不經聖靈的「重生」就不可能「活」，活在祭壇上代表每天的生活都是一種獻祭的生活，生活中的每一件事都已分別為聖成為祭物，祭壇上的生命是不斷的經歷「死」與「生」的生命。

2)祭壇上的活祭-效法耶穌的樣式的祭物

壇上所獻的祭物是討受祭物的主喜歡，祭物蘊含的特性，也是被敬拜主所喜悅的特性，因此任何恩賜與服事在作為獻祭之先都要經過這道評估，我們的主是什麼呢？只是造物者？得勝者？保護者？智慧者？行奇跡者？犧牲者？行善者？大能者？這些都不能完全代表我們的神，因為神的寬廣遠超過人所能瞭解，在經上只能用一「字」來述說、那就是愛（約一 4:7~8，歌羅西 3:12~14），當我們瞭解以上所說的才能對 13 章的內容稍微瞭解。

3)屬靈上的無瑕疵 – 重生之後的祭物 – 重生之後的愛

終必歸於無有的恩賜與服事、就算再怎叫人驚異也仍然是「死祭」，但永不止息的服事與恩賜無論外表多麼卑微，那乃然是重生之後的「活

祭」；經上有關愛的詮釋內容必須是完整的表現出來才有意義，缺其中之一即不是愛，這絕討不是來自人間的愛，而是來自神的愛，如果不能明白這點，認為我們可憑努力達成，最後不但會叫所有的人失望，而且這完整的愛會淪於可望不可及的幻想。

4)人間的極致仍然是對真理的模糊瞭解.

不論是方言、天使的話、先知講道、全備的信、捨身...這些恩賜，道理，都是「有限」的，在神的眼中都是孩子的事，我們對屬靈的事了解的程度終究都是模糊不清，毫無可誇之處，自覺在眾人之中可作師父的要小心了，因我們在主的眼中還是世上的小學（來 5:12~6:2），因為 1~3 節中的愛不是人的愛，如果只是人的愛，就可在我們的四周經常看到、一點也不希奇，甚至在異教中也可作到，但這仍然是死祭，是孩子的事，是軟弱而沒有柺柄能力、不能改變人心、影響世界的，雖然外表聲勢浩大華麗，卻可能是貧窮與軟弱被主責備的工作（啟 2:4）。

結論：當我們讀到這全備的愛之後，我們發現這不是描寫一種「美德」，而是談到神自己，換另一句話說，是用人間的語言去敘述道成肉身的耶穌的生命（約 1:18）。

羅馬書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約翰一書 4:7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8 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

歌羅西書 3:12 所以，你們既是神的選民，聖潔蒙愛的人，就要存（原文作穿；下同）憐憫、恩慈、謙虛、溫柔、忍耐的心。13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饒恕；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14 在这一切之外，要存著愛心，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。

希伯來書 5:12 看你們學習的工夫，本該作師傅，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，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，不能吃乾糧的人。13 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；14 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；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

希伯來書 6:1 所以，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不必再立根基，就如那懊悔死行，信靠神、各樣洗禮、按手之禮、死人復活，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。

啟示錄 2:4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

約翰福音 1: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